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23976941
聯絡人：楊家瑋
電 話：02-7736-5772

受文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090146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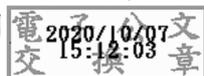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技專校院全校性備用防疫物資核配事宜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部自本（109）年2月起持續提供相關防疫物資供學校防疫使用，考量目前國內相關防疫所需物資均可由一般量販與零售通路取得，且個人防疫用醫療口罩亦可透過實名制申購，爰本部將核配全校性備用防疫物資至本年11月止，後續學校倘有相關物資需求，請本權責自行採購。
- 二、本案請各校仍於每個月10日前將本部核配之防疫物資使用情形填寫於「教育部防疫物資收發月報表」，並回傳至 allen1123@mail.moe.gov.tw（信件主旨：00學校教育部防疫物資收發月報表），如有疑義，請洽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家瑋先生，電話：02-77365772。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除外)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



便簽 109年10月8日
速別：普通件

- 一、本案為教育部來函，有關技專校院全校性備用防疫物資核配事宜一案說明，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教育部自本（109）年2月起持續提供相關防疫物資供學校防疫使用，考量目前國內相關防疫所需物資均可由一般量販與零售通路取得，教育部將核配全校性備用防疫物資至本年11月止，後續倘有相關物資需求，自行依權責採購。
- 二、加會張庭瑄護理師、主計室、總務處、衛保組、宿舍組、校安中心等單位知悉。
- 三、擬呈核後公告周知，文存參。



會辦單位：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校安中心、主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加會張庭瑄護理師、主計室、總務處、衛保組、宿舍組、校安中心

約用技佐 黃金燕 1008 1013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組長 江長杰 1008 1029

副教授兼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藍儒鴻 1008 1219

會辦單位

約用護理師 張庭瑄 1008 1018

加會本處衛保組及宿舍組。

組員 楊晴如 1008 1406

護理師職務代理人 洪慧如 1008 1414

擬：敬會本室業務審核同仁知悉。

主計室組員 劉慶菱 1008 1500

主計室專員 葉芳旻 1008 1703

約用辦事員 何茜容 1008 1726

講師兼學務衛生保健組長 鄭美莉 1011 2332

秘書 李淑芸 1012 0840

敬會本組業務採購人員知悉。

宿舍及生活輔導員 陳銀霜 1012 0955

決行

約用組員 羅勻廷 1015 0942

專員 詹惠萍 1015 0947

綜合業務組組長 危惠美 1015 0950

教授兼主任秘書 鄭瑞昌 1015 1422

如擬

校長 謝俊宏 1016 1227

裝

訂

線

通知相關同仁知悉

校安人員 華先任 1012
1004

約用辦事員 張國梅 1012
1007

軍訓室主任兼 李文峰 1012
校安執行秘書 1029

組員 謝玉吟 1012
1127

中校教官兼學務 林進士 1012
學生宿舍組長 1235

事務組 何子炘 1012
組長 1342

主計室 楊璨鳳 1012
組長 1438

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李俊杰 1012
1504

約用組員 李玫燁 1012
1513

主計室 葉淑雲 1012
組長 1550

主計室 楊璨鳳 1013
代理主任 1046

民生校區總務組 謝東祥 1014
組長 0921

民生校區總務組 謝東祥 1014
組長 0924

教授兼總務長 林春宏 1015
0910

